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恩輝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衍

上列當事人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應補充裁定主文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就聲請程序費用之裁判有脫漏，爰依職權為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